

中山市民政局

中民函〔2022〕47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14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何景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我市患病老人家庭的心理援助的建议》（建议第2022014号）收悉，该提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生命和生活质量，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经综合市卫生健康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拓宽对目前老年人服务群体和服务内容的建议

2021年12月，市民政局出台了《中山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以及应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家政、助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适老化改造、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日间托管、临时托养等项目）、服务时间和配置工作人员数；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鼓励服务机构兴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设施和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居家

社区养老服务。

今年，市卫健局将结合工作职能，围绕2022年“银铃安康行动”，持续开展“321”关爱老人暖心工程活动，其中包括开展50场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活动，并将老年人家属列入活动对象。

二、关于打造患病老人家庭互助社区的建议

今年4月，市民政局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全市6个单位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试点及互助式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从当地老年人的居住特点、生活习惯、活动轨迹、兴趣爱好、思想观念中寻找适合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的有利因素，充分整合现有设施和服务资源，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志愿队伍作用，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建立互助网络，探索抱团养老、健老助弱老、据点活动互助等养老模式，让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慰藉、文娱康乐、安全援助等需求在互助过程中得到满足，逐步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可持续的互助式养老。今年，我市将探索构建“时间银行”运营机制，通过“四个一”（建立一套机制、建立一个平台，建立一个项目库，组建一支队伍）开展“时间银行”试点项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关爱服务。

三、关于加大对患病老人家庭提供心理服务的重视及宣传的建议

市卫健局积极落实省卫生健康委“我为群众办实事”社会实践活动要求，适时将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列入中山市

2021年十大民生实事，赢得老人欢迎和群众赞誉。在2020年选取三角镇社会福利中心、港口敬老院等5家养老机构为项目试点机构，取得较好效果的基础上，2021年将全市25家养老机构纳入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项目实施机构，对60岁以上的1716名老年人进行了心理健康评估。通过评估进一步了解和掌握疫情期间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与需求，增强常见心理行为问题和早期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服务技能水平，提高老年人心理健康意识。推动我市老年人心理关爱工作在我市全覆盖，确保疫情期间每个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四、关于医务社工为患病老人家庭提供系统持续的心理辅导服务以及关于与专业心理机构或服务人员合作，对患病家属跟踪心理服务的建议

我市于2021年7月启动智慧养老服务调度中心项目建设，设立“88885252”服务热线及组织养老服务顾问团队，从10月14日正式运营，为全市老年人及家属、各镇街民政部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和服务机构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预约、服务咨询及投诉、紧急援助、主动关怀、预约挂号、满意度回访等服务。中山市心理援助热线

(0760-88884120)于2018年6月26日正式开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全天24小时提供专业心理援助服务。从2021年开始，在中山市心理援助热线的基础上，增设了3条“长者心理关爱”服务热线，招聘了具有老年人心理工作经验、会讲粤语的热线员接听来电，并安排志愿者入养老机构向老

人介绍热线电话。同时邀请心理专家和志愿者为存在心理问题的老年人开展贴心服务，对疑似存在早期老年痴呆症、中度及以上心理行为问题和精神障碍的老年人提供建议其到综合医院做进一步检查治疗，实现疾病的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下一步，市民政局计划印发中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同时加快全市各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进度，通过理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机制，指导运营机构制定合理的收费价目，切实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上门及多元化的服务，为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提供工作指导和服务辐射，示范带动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 刘芳，88301633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局。